

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的问题与对策

李洋,秦瑶

(中国药科大学 国际交流合作处,江苏 南京 210009)

摘要:近年来,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势头强劲,但各高校在中外合作办学实践过程中仍然存在办学质量良莠不齐、专业布置不合理、地区发展不均衡、法律法规不完善等诸多问题,应在“提质增效”“服务大局”和“增强能力”的总体要求下,不断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关键词:中外合作办学;高等院校;现状

中图分类号:G648.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19)02-00111-03

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出席全国教育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扩大教育开放,同世界一流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教育部2018年工作要点》提出:“研究修订《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实施办法,”用来鼓励高等院校引进优质教育资源,进而加快并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进程。可见党和政府对中外合作办学高度重视。自国务院2003年3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发布以来,我国大学中外合作办学事业取得了质和量的双飞跃,但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值得我们去思考解决。

一、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现状

1. 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势头强劲

近年来,中国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势头强劲,办学高校不断增多,涉及的学科专业不断扩大。据教育部门相关资料显示,2013年我国超过五分之一的高校具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共有577所。而到了2018年初,这一数量增长至2626家,覆盖的国家数量逐步增多,涉及的中方高校与外方高校数目分布均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囊括了我国高校的各个教学层次和类型。

2. 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层次构成逐渐优化

长期以来,我国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大多为本专科层次,硕士、博士等研究生层次合作办学较少。自2011年以来,教育部新批准增设的硕、博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迅速增加,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逐步增多。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在不断向高层次、研究型合作办学的方向发展。^[1]

3. 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科专业结构趋向均匀

在我国大学中外合作办学起步阶段,合作办学的项目主要集中在与市场经济联系比较紧密的经济、金融、管理、法律等专业,这在一定时期内解决了与我国市场经济相关学科人才培养数量不足和质量不高的问题。但随着我国改革和社会发展的深入,这种不合理的学科专业结构显然无法适应发展需要。近年来,国家急需的一些前沿、空白、高尖精领域合作办学日益增多,工科、医科、理科、农学等中外办学项目发展迅速,有力地支援了我国基础工业进步、装备制造升级、国民医疗水平以及农业现代化。

4. 中外合作办学分布合理

从区域看,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举办省份东、中、西布局与经济发展程度以及人口数匹配合理程度提高。一直以来,东部是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主力。但近年来中部、东北部省份高校中外合作项目也在不断增多,占比不断提高;同时,西部地区办学数目也有所增长,目前已经形成了东、中部为主,其他地区发展补充的新格局。^[2]

5. 中外合作办学质量逐年提升

从办学质量看,本科层次以上的外合作办学项目毕业生质量逐年提高。高校一系列的转

变,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高水准人力资源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

二、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存在问题

虽然我国中外合作办学在规模、结构和质量方面都取得了喜人的发展,并且在此过程中摸索出宝贵的办学经验,进入国际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稳健发展进程。但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中外合作办学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一,我国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参差不齐,人才培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历史原因。在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条例》颁布之前,各地方高校出于经济利益考量,引进外方教育资源把关不严、对办学过程监管不力、对办学结果缺乏考核,造成办学质量低下问题的历史欠账。二是外方高校并没有提供他们自己质量最好的学科专业来和中方高校进行合作;同时,如很多学者指出的那样,许多外方高校由于种种原因并没有派出比较优秀师资到中国参与合作教学^[3]。三是中方高校也存在对合作办学项目的定位、目的以及如何与自身优势特点相结合等认识和规划不足,导致很多合作项目仓促上马、管理不善和合作矛盾。

第二,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地区发展不平衡、区域布局不合理的问题依然明显。虽然近年来中西部高校合作办学项目有所增加,但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依然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是西部高校资金投入缺乏,对外交流合作信息相对匮乏,以及没有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相关经验。同时,中西部省份地理位置交通生源等问题,也让中西部高校寻找外方合作伙伴变得比较困难。

第三,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学科专业布局失衡问题仍未从根本上缓解。据数据显示,截止到2015年,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本科层次以上项目中,医学、理学、农学等基础学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只占总数的10%左右;艺术、文学、教育学等文科只占18%左右,一些国家急需的文科应用专业如国际法等所占比例非常低,不能满足国家贸易发展需要大批精通国际法的专门人才的新情况。文科以及理科基础学科的中外合作办学仍然有很大的空间。究其原因,许多高校的负责同志反映,一些基础学科中外合作办学市场和生源都不足,成功示范项目比较少,因此相关院系专业没有动力开拓这方面的项目。^[4]

第四,一些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行为亟

待规范。很多高校在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时唯利是图,所以大量低水平重复举办经济、金融、工商、管理等各级合作培养项目。同时,有些高校放弃主体管理责任,委托中介办学,导致出现了乱招生、乱收费以及培养过程随意等乱象。此外,一些境外合作高校利用合作办学项目大开“连锁分店”,不顾师资和办学条件,盲目扩张规模从而大肆营利,带来了非常负面的宣传效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外合作办学的口碑与后续发展。

第五,监管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律法规仍然存在进一步修改完善的空间。《中外合作办学条例》颁布十多年来,为高校中外合作办学规定了主体责任划定了行为规范,在规管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实践的不断深入,现行法规及其配套实施办法有些不能很好地适应新时期我国高校中外办学的需求,有些规则制度与办学实践并不能完全匹配,在某些行为上规范上存在监管缺失和指引不清的现象,需要修订和完善。

三、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应对策略

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改革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当前,随着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深入以及我国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要面对很多新的挑战。为推进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事业的发展,解决长久以来困扰和阻碍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的不利因素,我们应该从如下几个方面着手进一步改善中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存在的问题。

一是要进一步加大教育合作对外开放的力度,引进更多高质量教育资源,开创中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的新局面。要进一步通过政策、资金、考核等措施,鼓励高校走出去、引进来,不断开拓中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的更多更高质量的新领域、新项目,以满足我国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质量教育需求,服务于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改造以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二是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配套的实施办法,为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健全、清晰以及有约束力的行为指引。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尽快完成《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配套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为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

提供更加完善的法律保障。

应该进一步研究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退出机制,使得相关办学项目能上能下,提高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质量。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大执法和监督力度,严厉打击不顾实际唯利是图乱开合作项目,以及市场上的虚假宣传和违规招生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市场提供公平、干净和透明的环境。

三是把高校中外合作项目与高校“双一流”建设结合起来,共同推进。大力支持各院系基础学科参与国际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实验室与外方共同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合作联合教学、研究和实验基地,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促进高校双一流建设以及科技国际协同创新。

四是进一步平衡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地域和专业不平衡问题。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和引导力度,鼓励中西部高校不断通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升自身科研、教学和服务社会水平。鼓励西部高校到东部高校合作办学优秀示范点学习取经,同时,国家有关部门应该积极为中西部引进高质量合作办学项目提供信息上的牵线搭桥。在合作办学的学科专业上,国家要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各高校举办的合作办学项目,要优先服务于国家

重大战略、重要行业、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不断提高理学、医学、法学、农学等学科中外合作办学规模以及办学水平,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知识保障和人才支持

四、结语

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取得了喜人的成绩,但不可否认仍然处于起步探索阶段。由于各高校合作项目举办历史不长,实践经验少,并且前期规管法律法规的缺乏,使得其在发展中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对此,我们要坚持辩证的眼光,发展的态度来看待,既要充分认识到中外合作办学的重要性,也不要忽视其复杂性,坚持在中央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通过扎实工作、开拓创新来解决实践中遇到各种问题。

我国高等院校大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是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也是服务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战略升级的需要。各高校要全面认识和切实领会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中外合作办学总体发展目标和具体要求,按照新时期中央提出的“提质增效”“服务大局”“增强能力”的总体要求,^[5]积极发展优质教育资源,提升高校自身办学水平与竞争力,全面推进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事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 教育规划纲要实施三年来中外合作办学发展情况[EB/OL]. (2018-08-14)[2019-02-10]. <http://www.crs.jsj.edu.cn/news/index/80>.
- [2] 钟绍春. 实现教学创新的关键点[N]. 中国教育报,2018-03-23(06).
- [3] 于文明,王大超. 中国公立高校合作办学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以辽宁为例[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4] 林金辉. 中外合作办学发展报告:2010—2015[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6:17.
- [5] 薛二勇. 中外合作办学改革和发展的政策分析[J]. 中国高教研究,2017(2):24-28.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LI Yang, QIN Yao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China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09,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development of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in China'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with a strong development momentum.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Sino-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universities, we still have many problems such as uneven quality of education, unreasonable professional arrangement, uneven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imperfect laws and regulations. Under the overall requirements of "improving quality and efficiency", "serving the overall situation" and "enhancing capabilities", all majo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should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quality of Sino-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for serving China's economic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Keywords: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university; the status quo

(责任编辑:洪林)